

附件

政务诚信承诺书

承诺编号：

行政区划代码：610111

单位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苏晓梅	监督电话	12345
承诺内容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围绕建设新时代人民满意政府、诚信政府目标，建立健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长效机制，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 一、坚持依法行政。政府部门公职人员要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要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坚持政务公开。政务活动、政策法规文件等及时通过区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微信微博公众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严格落实各项利民便企措施和服务事项，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规范服务行为。坚持热情服务、举止文明、耐心细致，工作人员仪表端庄，衣冠整洁。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		